

離島區議會
文件 126/2018 號

香港國際機場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
接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封閉行車橋及相關道路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介紹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擬興建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與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封閉行車橋及相關道路的工程，並就此聽取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國際機場擁有廣闊的國際航空網絡，隨著珠三角區內以及本地各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啟用，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將縮短內地旅客、貨物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路程，加強香港與內地城市的聯繫。

多式聯運

3. 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憑着綜合的多式聯運網絡¹，香港國際機場一直為往來香港、海外及珠三角地區的旅客提供便捷的航空服務。透過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的海天客運碼頭，機管局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澳門。在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客運量約為 185 萬人次。旅客亦可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跨境客車、轎車和快船服務，來往珠三角以至世界各

¹ 多式聯運系統指使用多種運輸方式，以提升客貨運效率。

地。跨境客車、轎車旅客於 2016/17 年共錄得 200 萬人次；而同年乘坐跨境快船旅客為 260 萬人次。

4. 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進一步促進香港、珠三角西部及澳門的經濟發展，帶動整個地區的國際航空需求增長。為使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進一步便利來往港、珠、澳三地的市民和旅客，機管局計劃參照海天碼頭的運作概念，提升多式聯運接駁設施。
5. 海天客運碼頭於 2010 年 1 月正式啟用，旅客捷運系統把海天客運碼頭與一號客運大樓連接起來，方便旅客穿梭往還。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轉乘飛機或客輪的旅客，可省卻辦理過關及入境手續的時間，令旅程更便捷。參照“海空轉乘”的概念和運作模式，機管局計劃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專用封閉式巴士接駁服務，讓中轉旅客可在港珠澳大橋珠海和澳門口岸內的機管局服務中心辦理登機及行李托運手續，再乘坐專用封閉式巴士，經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國際機場禁區範圍內的多式聯運大樓，期間無需辦理香港入境手續，即可乘坐機場內的旅客捷運系統，到達登機閘口轉飛海外。旅客從海外經香港國際機場前往珠海和澳門口岸亦同樣受惠。
6.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為策略性項目，日後透過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專用封閉式巴士接駁服務，可進一步縮短旅客往來香港、珠三角西部及澳門的中轉時間，從而提升香港機場整體客運量、航空連繫緊密度以及競爭力，亦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的發展。有關設施不但可以為旅客縮短行車時間，更吸引的是可以大大節省辦理香港入境和出境手續的時間，同時亦可直接將行李托運至目的地，令整個行程更為舒適和便捷。

工程簡介

7. 為配合上述雙向“陸空轉乘”專用封閉式巴士接駁服務，機管局計劃在海天客運碼頭旁興建一幢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並以封閉行車橋及行車路經香港口岸連接港珠澳大橋(見附件 1)。整個工程項目包括 –
 - (a) 一幢五層高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
 - (b) 橫跨連接機場島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的封閉行車橋，全長約 570 米，其中跨海部分長約 360 米；
 - (c) 相關行車道；以及
 - (d) 附屬工程包括渠務、環境美化、機電、照明和設施等。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建的行車橋是屬於香港法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遵照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因此，機管局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視工程對環境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已於今年 5 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於 7 月至 8 月供公眾查閱，亦於 8 月 24 日獲環保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9.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舒緩在工程期間潛在的環境影響，以確保工程項目全面符合環境法例和標準。機管局亦會在施工階段進行工地視察及審核，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能妥善執行。
10. 此外，行走擬建的行車橋的專用封閉式巴士，將全面採用電動車輛，行駛期間不會排放廢氣，以減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11. 機管局會委託顧問公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評估對道路交通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2. 上述多式聯運接駁設施開通後，專用封閉式巴士會接載旅客經封閉行車橋及行車路連接港珠澳大橋來往珠海和澳門，期間無需使用東涌的公用道路，故對東涌交通並無影響。

對海上交通的影響

13. 就擬建工程跨海部分，機管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在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附近海域船隻影響輕微。

工程時間表

14. 擬建的行車橋和相關道路的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動工，最快可於 2022 年完成。

下一步工作

15. 就擬建的行車橋和相關道路的工程，政府將聯同機管局按香港法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進行相關刊憲程序。
16. 由於上述的行車橋及相關道路將取代原已獲授權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興建的部分道路工程(見附件 2)，路政署將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進行刊憲程序，以通知公眾有關不進行該部分道路工程的決定。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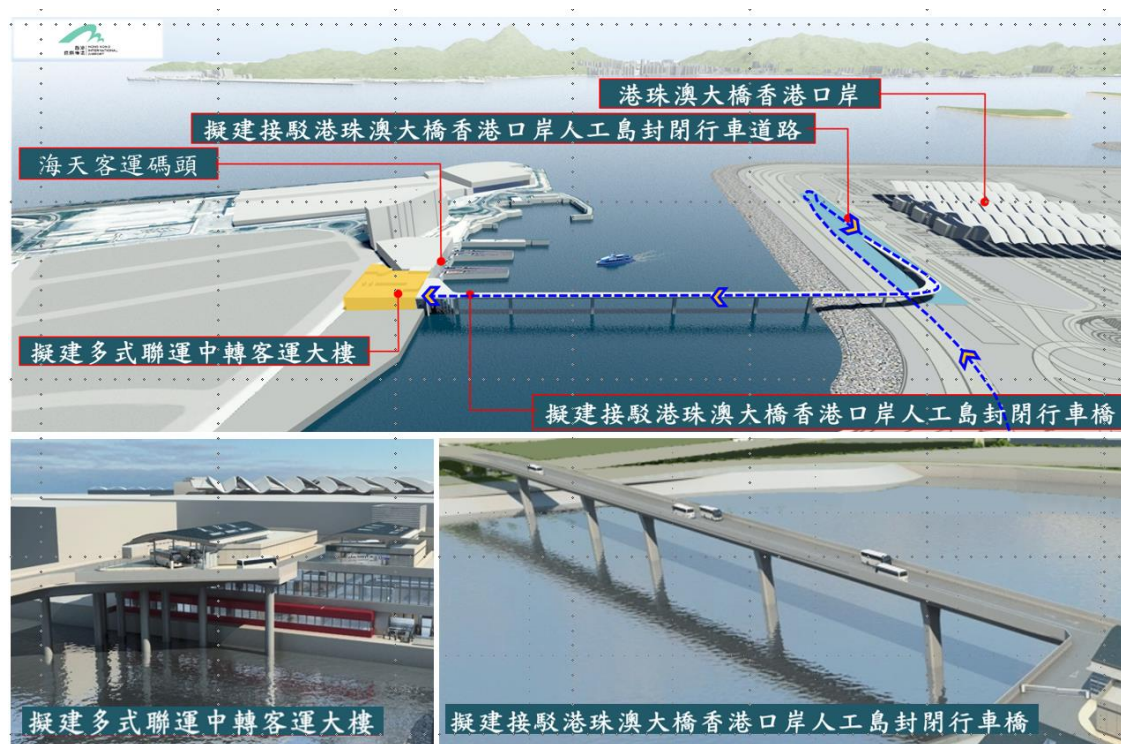
17. 歡迎議員就擬議工程提供寶貴意見。

香港機場管理局

路政署

2018 年 12 月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
接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封閉行車橋
及相關道路模擬圖



原已獲授權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興建的
部分道路及相關工程將不予進行

